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政府政風處申報不實公職人員裁罰陳報單

字第

號

申報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月日	性別	
服務機關(構)	臺南市政府	職稱		國民身分證統一 號編號或中華民國 護照號碼	A000000000
現職服務機關(構)及戶籍地址	(一) 現職機關(構)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樓 (二) 戶籍地址：臺南市區里鄰路號				
進審事	行查由	☒ 抽籤審核 ☐ 陳情 ☐ 其他情事(說明：)			
申報不實之財產項目	一、保險部分：漏報本人名下○○保險公司薪享世承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1筆，累計已繳保費新臺幣12萬978元，保單號碼9267XXX。 二、債務部分： (一)溢報本人○○商業銀行債務1筆新臺幣77萬9,828元。 (二)溢報配偶楊○○○○銀行善化分行債務1筆新臺幣21萬8,646元。 三、本案申報不實總金額新臺幣111萬9,452元。				
受查詢機關(構)團體、個人之說明	1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 105 年 00 月 00 日南區國稅臺南服管字第 1050000000 號函。 2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00 月 00 日保結申字第 1050000000 號函。 3、○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00 月 00 日壽契字第 1050000000 號函。 4、○○商業銀行善化分行 105 年 00 月 00 日善化字第 00000 號函。 5、○○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 105 年 00 月 00 日管字第 1050000000 號函。				
申報人說明之資料或紀錄	一、漏報○○保險公司薪享世承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，係因為104年8月新增保險，誤以為隔年(105)年才需申報。 二、本人○○銀行債務誤以為僅須申報房貸本金金額，導致溢報。 三、申報人溢報配偶楊○○○○銀行善化分行債務，亦係誤以為申報本金即可。				
受理申報機關(構)審查結果及處理意見	申報人非首次申報，其申報身分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之採購主管人員，未曾受裁罰處分。 申報人保險部分顯為漏報，非屬正當理由。另溢報申報人本人及其配偶債務部分，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-(十一)債務申報欄備註如下：「債務」之申報金額，應以「申報日」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，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，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。緣此，本案申報人所言均非屬正當理由，爰予陳報裁罰。				

上級政風機關 (構) 審查結 果及處理意見	
附 件	